

# 沈阳市水务局

沈水审批〔2022〕144号

## 沈阳市水务局关于新民市沈新辽排干中游 段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民市水利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沈新辽排干中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申请书收悉。

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19hm<sup>2</sup>。

(二) 同意本项目区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

失防治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966.5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及《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

(三)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地、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本方案由沈阳市水务局监督实施；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其要求及时完成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七) 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请开工前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竣工验收；

(八) 外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外购土、弃土来源、去向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

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